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6

部门名称：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井隆矿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三农”、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组织起草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区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

管理。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执行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市级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

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法规，拟订水利战略规划，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十五）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十六）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十八）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九）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三）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二十四）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二十五）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二十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

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水土保持监督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
村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1.0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8.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70.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2.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2.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62.97	总计	62	2,762.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2.97	2,762.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7	20.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5	17.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7.25	17.25					
20113	商贸事务	2.82	2.82					
2011308	招商引资	2.82	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8	26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77	24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37	17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2	68.5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89	3.8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54	0.54					
2082201	移民补助	0.54	0.54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6	14.06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6	14.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4.00	4.00					

	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7	4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7	4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86	298.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	2.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0	2.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46	296.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1.22	161.2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00	5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5.24	85.24					
213	农林水支出	1,470.97	1,470.97					
21301	农业农村	924.08	924.08					
2130101	行政运行	544.00	544.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5	37.0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0	1.8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9.42	79.4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1	1.21					
2130119	防灾救灾	0.07	0.0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0.00	9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0.53	170.53					
21303	水利	330.42	330.4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58	10.58					
2130310	水土保持	82.68	82.6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06	12.06					
2130314	防汛	109.96	109.9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5.14	115.1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76	74.7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4.76	74.7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1.71	141.7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1.71	14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4	5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4	5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	56.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00	6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00	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
村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2.97	962.07	1,80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7		20.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5		17.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7.25		17.25			
20113	商贸事务	2.82		2.82			
2011308	招商引资	2.82		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8	252.78	1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77	24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37	17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2	68.5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89	3.8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54		0.54			
2082201	移民补助	0.54		0.54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6		14.06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6		14.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7	4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7	4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86		298.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		2.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0		2.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46		296.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1.22		161.2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00		5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5.24		85.24			
213	农林水支出	1,470.97	603.59	867.38			
21301	农业农村	924.08	540.90	383.17			
2130101	行政运行	544.00	540.90	3.1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5		37.0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0		1.8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9.42		79.4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1		1.21			
2130119	防灾救灾	0.07		0.0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0.00		9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0.53		170.53			
21303	水利	330.42	62.68	267.7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58		10.58			
2130310	水土保持	82.68	62.68	2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06		12.06			
2130314	防汛	109.96		109.9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5.14		115.1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76		74.7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4.76		74.7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1.71		141.7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1.71		14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4	5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4	5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	56.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00		6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00		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7	2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1.0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38	252.78	1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87	4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8.86	2.40	296.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70.97	1,470.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84	5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00.00	6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2.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2.97	2,451.92	311.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62.97	总计	64	2,762.97	2,451.92	31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
村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51.92	962.07	1,48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7		20.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5		17.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7.25		17.25
20113	商贸事务	2.82		2.82
2011308	招商引资	2.82		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78	25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77	24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37	17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2	68.5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89	3.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7	4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7	4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		2.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		2.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0		2.40
213	农林水支出	1,470.97	603.59	867.38
21301	农业农村	924.08	540.90	383.17
2130101	行政运行	544.00	540.90	3.1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5		37.0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0		1.8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9.42		79.4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1		1.21
2130119	防灾减灾	0.07		0.0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0.00		9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0.53		170.53
21303	水利	330.42	62.68	267.7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58		10.58
2130310	水土保持	82.68	62.68	2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06		12.06
2130314	防汛	109.96		109.9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5.14		115.1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76		74.7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4.76		74.7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1.71		141.7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1.71		14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4	5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4	5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	56.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00		6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00		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8.34	30201	办公费	3.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9.3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2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	30207	邮电费	2.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30211	差旅费	0.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30214	租赁费	0.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6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1.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8.29	公用经费合计					2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06	311.06		31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	14.60		14.6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54	0.54		0.54	
2082201	移民补助		0.54	0.54		0.54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6	14.06		14.06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6	14.06		14.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46	296.46		296.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46	296.46		296.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1.22	161.22		161.2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5.24	85.24		8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3.95		3.95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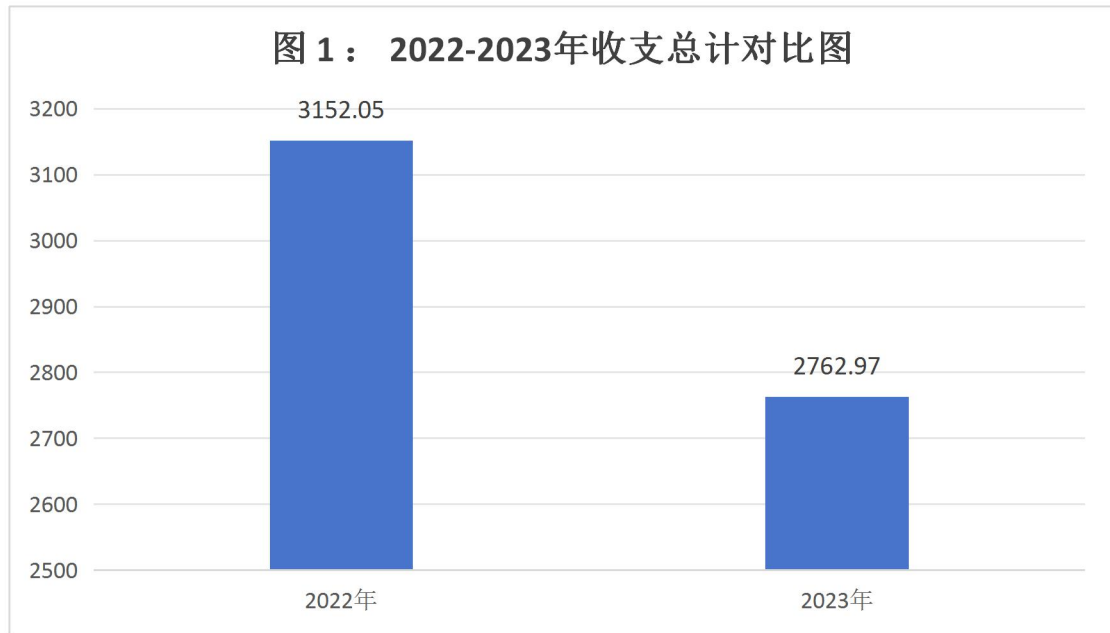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62.9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89.07万元,下降12.34%,主要是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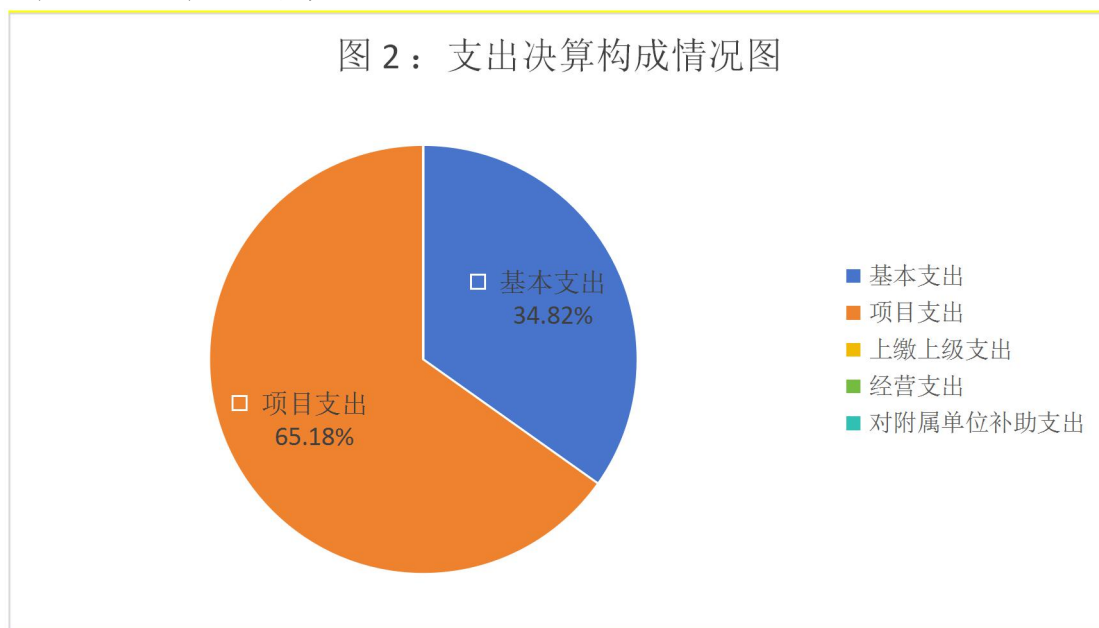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62.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2.9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62.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2.07万元,占34.82%;项目支出1,800.91万元,占65.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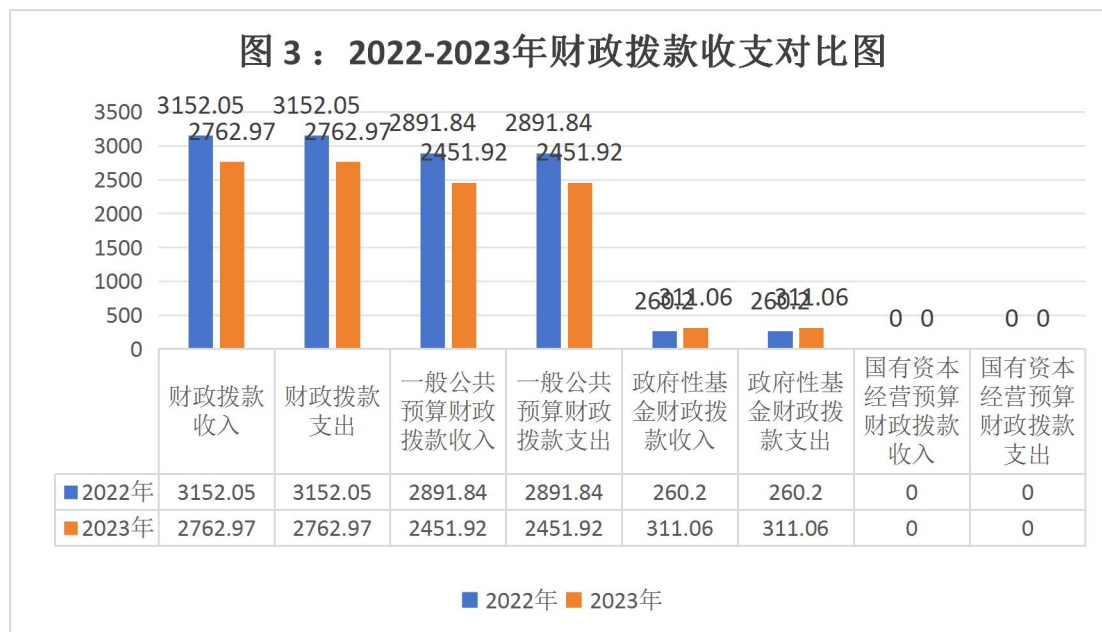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6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9.07 万元,降低 12.34%, 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2,76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9.07 万元,降低 12.34%,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51.92万元,比上年减少439.92万元,降低15.21%, 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2,451.92万元,比上年减少439.92万元,降低15.21%,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1.06万元, 比上年增加50.85万元, 增长19.54%, 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311.06万元, 比上年增加50.85万元, 增长19.54%,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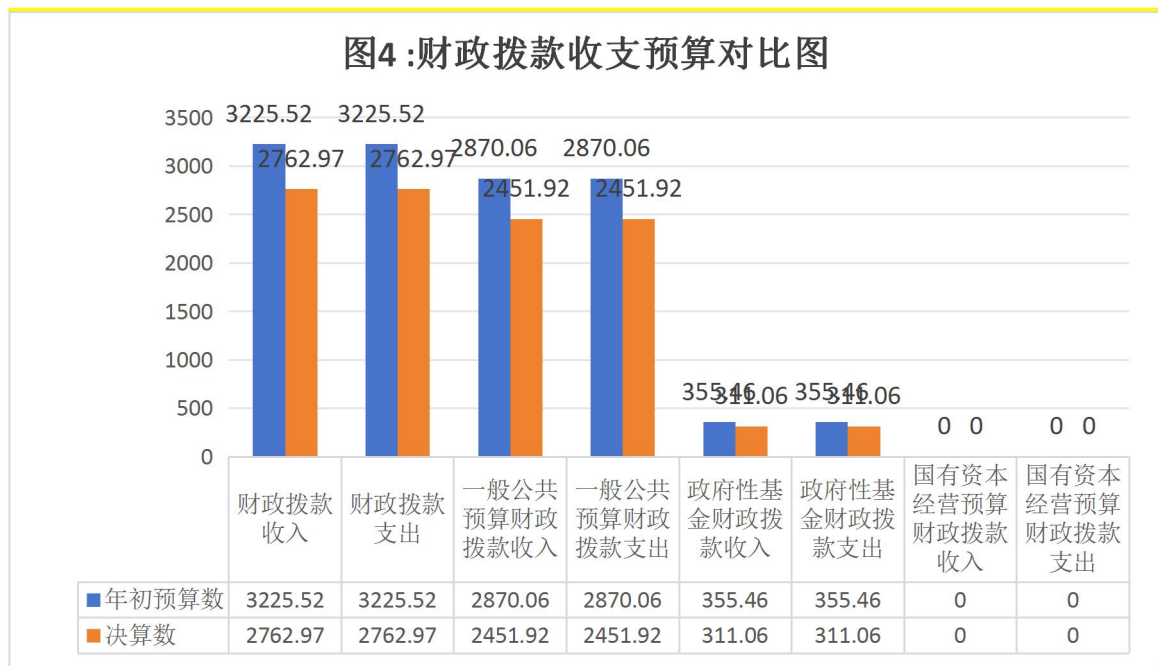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6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6%，比年初预算减少462.5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76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6%，比年初预算减少462.5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5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3%，比年初预算减少418.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45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3%，比年初预算减少418.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1.06万元，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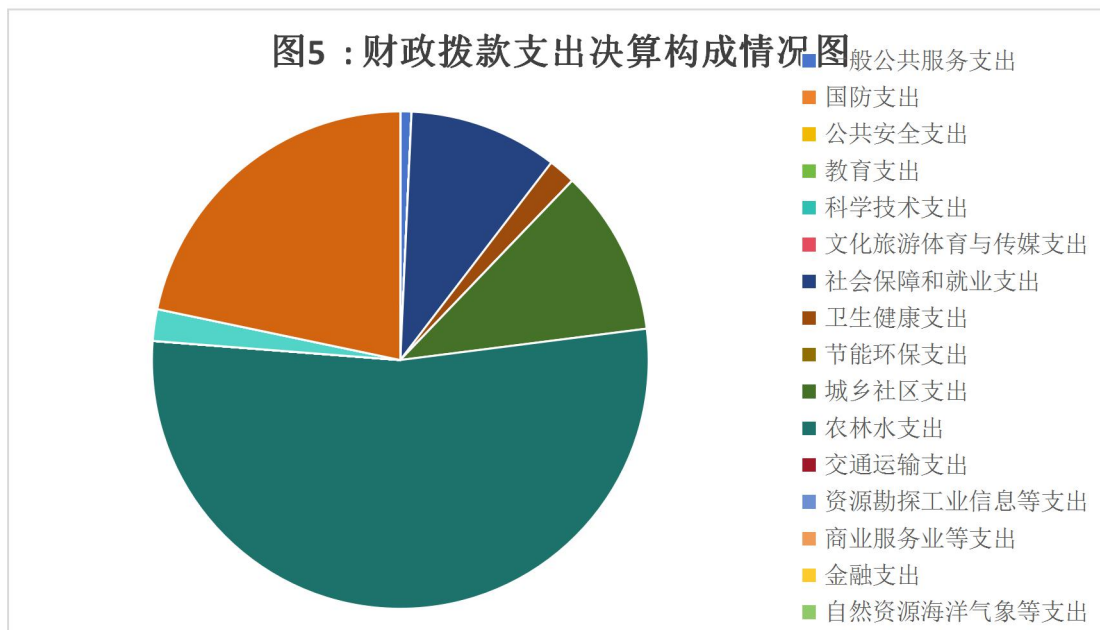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的87.51%，比年初预算减少4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31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1%，比年初预算减少4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62.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7 万元，占 0.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7.38 万元，占 9.68%；卫生健康（类）支出 48.87 万元，占 1.77%；城乡社区（类）支出 298.86 万元，占 10.82%；农林水（类）支出 1,470.97 万元，占 53.24%；住房保障（类）支出 56.84 万元，占 2.06%；污染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00 万元，占 21.72%。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2.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2%，较预算减

少 0.05 万元，降低 1.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2.05 万元，降低 34.1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 2022 年度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2%,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05 万元，降低 34.1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 2022 年度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05 万元，降低 34.1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 2022 年度有所节约。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12 万元，降低 2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办公用房取暖费、减少劳务费（临时工工资列入项目预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1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7.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减少 5 辆，主要是调拨至乡镇 5 辆抽粪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抽粪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89.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2023 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 1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1.0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井陘矿区 2023 年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均实现了年初目标，完成效果良好，总体评价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井陘矿区 2023 年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及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井陘矿区 2023 年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井陘矿区 2023 年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了排洪沟、溢洪道行洪问题，保障了沿线企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的解决了农田浇灌问题。群众非常满意。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井陘矿区 2023 年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	到位数：	600	执行数：	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排洪沟、溢洪道行洪问题，保障沿线企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既解决安全隐患，又能更好的解决农田浇灌问题。		工程已完工，解决了排洪沟、溢洪道行洪问题，保障了沿线企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的解决了农田浇灌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修复治理水利设施数	≥8处	15处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是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不超过总投资	60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达到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是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是	是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是	是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施工后使用年限	≥2年	≥2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吴岳

联系电话：82072220

(2)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该项目实施,增强了村内抵御洪水的能力,完善了防洪体系。群众非常满意。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井陘矿区长岗沟支流凤山排洪沟修复工程（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修复冶河支流长岗沟支流的凤山排洪沟，长度约 200 米，消除排洪沟行洪安全隐患。			工程已完工，增强了村内抵御洪水的能力，完善了防洪体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1 处	1 处	1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下达资金	≤60 万元	6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达到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有效保障工程周边村庄安全度汛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有效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有效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安全发展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吴岳

联系电话：8207222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对2023年实施的7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自评发现，已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有70个，占比100%，全部项目无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及未完成的，总体评价为优秀等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